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於2024年 8月31日	於2023年 8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學校數目	3	3	-	-
就讀學生人數	54,017	52,740	1,277	2.42%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收入	1,268,533	1,083,304	185,229	17.10%
毛利	666,319	624,604	41,715	6.68%
期內利潤	451,090	393,047	58,043	14.77%
經調整純利 ⁽¹⁾	443,799	405,132	38,667	9.5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376	0.328	0.048	14.63%
毛利率	52.5%	57.7%	(5.2)	
經營利潤率	45.2%	45.8%	(0.6)	
純利率	35.6%	36.3%	(0.7)	
經調整純利率 ⁽²⁾	35.0%	37.4%	(2.4)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按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利息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匯兌虧損淨額及就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計算。
- (2) 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率按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各年內收入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來自其中國營運學校日常課程中提供的教育服務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1,26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83.3百萬元增加約17.1%，得益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內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均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僱員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管理及維護費、學校消耗品、公用服務開支及其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02.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8.7百萬元增加約31.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66.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4.6百萬元增加約6.7%。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率52.5%，較去年同期減少5.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營銷人員的僱員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上升約69.0%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2024學年的有關營銷人員的僱員開支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行政人員的僱員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及接待開支、有關辦公大樓及使用權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公用服務開支、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雜項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減少約6.5%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場地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餐飲收入、校企合作項目服務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1.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約37.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其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1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已資本化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金額後)、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應付利息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開支約人民幣89.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減少約13.2%，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約人民幣3.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下降約34.0%。

稅前利潤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87.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8.2百萬元增加約22.4%。

稅項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約人民幣36.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605.5%。

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不包括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利息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匯兌虧損淨額、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由於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質，與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無關，董事認為，透過消除若干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而呈列本集團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能更好地反映各年度的經營表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為投資者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經營的有用資料，投資者可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

經調整純利按就報告期間內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451.1百萬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0百萬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利息的已貼現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2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1百萬元)及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百萬元)，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5.1百萬元增加約9.5%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3.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909.9百萬元，較於2023年8月31日錄得的約人民幣4,639.9百萬元增加約5.8%。該增加乃由於在廣東省江門建立新校區，包括華立學院江門校區工程和華立技師學院江門校區工程。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23.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0.1百萬元下降約8.2%，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新校區建設校舍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41.4百萬元，較於2023年8月31日約人民幣987.9百萬元減少約14.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比率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41.4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987.9百萬元)，以及借款約人民幣2,235.0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445.8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債務比率(以借款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為29.8%(2023年8月31日：33.6%)。

外匯風險管理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並有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以根據合約安排的集團實體擁有的華立技師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學院的服務費收費權及若干集團實體的股權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重大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概覽

我們是華南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與職業教育及培訓業務。於2024年8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共有54,017名在校學生。

自成立我們第一所學校以來，本集團一直堅持面向國家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培養我國經濟社會大量需要的生產、服務第一線高新技藝型、應用型、高素質的專門人才。我們的學校提供多個應用科學領域的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旨在使學生獲取於特定職業及行業求職及發展事業必要的知識基礎、專業技能及職業認證。

我們的學校

我們於廣東省營運三所學校，均授出政府認可的學位或證書，包括：

- 華立學院(包括增城校區及江門校區)：民辦普通本科學院，提供四至五年本科課程⁽¹⁾，頒發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
- 華立職業學院(包括增城校區及雲浮校區)：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三年職業課程，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及
- 華立技師學院(包括增城校區、江門校區及雲浮校區)：民辦技工學校，主要提供三年全日制職業課程⁽²⁾，授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華立技師學院技師文憑，亦提供短期強化職業課程。

附註：

(1) 華立學院通常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建築專業提供五年制本科課程。

(2) 華立技師學院通常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並為追求各種技師文憑的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

就讀學生人數

於2024年8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共有54,017名在校學生⁽¹⁾，包括華立學院25,162名學生、華立職業學院21,441名學生及華立技師學院7,414名學生。

學校	於2024年 8月31日	於2023年 8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華立學院	25,162	21,567	3,595	16.67%
增城校區	21,100	20,482	618	3.02%
江門校區	4,062	1,085	2,977	274.38%
華立職業學院	21,441	20,532	909	4.43%
增城校區	13,312⁽²⁾⁽³⁾	12,332 ⁽⁴⁾⁽⁵⁾	980	7.95%
雲浮校區	8,129	8,200	(71)	(0.87)%
華立技師學院	7,414	10,641	(3,227)	(30.33)%
增城校區	6,638	9,155	(2,517)	(27.49)%
雲浮校區	637	1,486	(849)	(57.13)%
江門校區	139	–	139	–
總計	54,017	52,740	1,277	2.42%

附註：

- (1) 其中有273名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亦於華立職業學院修讀大專課程(「持續進修項目」)，該等學生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的大專文憑。每名參加持續進修項目的學生需另交人民幣3,000元學費予華立職業學院。為反映實際業務情況，華立技師學院中同時參加持續進修項目的學生人數計入華立職業學院的學生人數，參加持續進修項目而另交的學費收入全部計入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學費收入。
- (2) 包括1,486名學生，有關學生為通過華立職業學院自主設計的考試而根據國家高等職業教育擴招政策招收的社會人員。有關學生每學年須向華立職業學院繳納學費人民幣8,000元，主要於線上學習大專課程，畢業後獲得華立職業學院頒發的大專文憑(「擴招項目」)。
- (3) 包括華立技師學院同時就讀持續進修項目的273名學生。
- (4) 包括華立技師學院同時就讀持續進修項目的347名學生。
- (5) 包括參加擴招項目的1,791名學生。

學費及寄宿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學校錄得收入增長，與業務及就讀學生人數擴張一致。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8.5百萬元。本集團一般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等費用。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學費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91.8%。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本集團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產生的收入金額：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學費				
華立學院	768,501	623,464	145,037	23.3%
華立職業學院	318,076	275,667	42,409	15.4%
華立技師學院	78,227	108,752	(30,525)	(28.1)%
	<u>1,164,804</u>	<u>1,007,883</u>	156,921	15.6%
寄宿費				
華立學院	33,717	42,105	(8,388)	(19.9)%
華立職業學院	9,636	21,962	(12,326)	(56.1)%
華立技師學院	542	11,354	(10,812)	(95.2)%
華立投資				
— 華立學院	32,036	—	32,036	—
— 華立職業學院	20,831	—	20,831	—
— 華立技師學院	6,967	—	6,967	—
	<u>103,729</u>	<u>75,421</u>	28,308	37.5%
總收入	<u>1,268,533</u>	<u>1,083,304</u>	185,229	17.1%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各學校各財政年度的就讀學生人數及每名學生平均學費的資料：

學校	就讀學生人數 學年 ⁽¹⁾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 ⁽²⁾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2024	2022/2023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華立學院	25,162	21,567	30,542	28,908
增城校區	21,100	20,482	–	–
江門校區	4,062	1,085	–	–
華立職業學院	21,441	20,532	14,835	13,426
增城校區	13,312	12,332	–	–
雲浮校區	8,129	8,200	–	–
華立技師學院	7,414	10,641	10,551	10,220
增城校區	6,638	9,155	–	–
雲浮校區	637	1,486	–	–
江門校區	139	–	–	–
總計	<u>54,017</u>	<u>52,740</u>	<u>21,564</u>	<u>19,110</u>

附註：

- (1) 除本公告中另有指明者外，我們呈列各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
- (2) 平均學費指相關財政年度的學費收入除以相應學年的就讀學生人數。

下表載列2022/2023及2023/2024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

學校	學年學費水平 ⁽¹⁾	
	2023/2024 (人民幣元)	2022/2023 (人民幣元)
華立學院		
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 ⁽²⁾	30,800-37,800	25,500-34,800
— 增城校區	30,800-37,800	25,500-34,800
— 江門校區	30,800-35,800	28,800-31,800
國際課程	40,800	26,500-36,800
雙語課程	—	27,500-31,800
華立職業學院		
三年制大專課程	13,800-22,800	9,880-25,880
— 增城校區	17,880-22,800	16,880-25,880
— 雲浮校區	13,800-19,800	9,880-15,880
國際課程	—	25,880
華立技師學院		
三年制職業課程 ⁽³⁾	11,500-19,500	6,800-15,300
— 增城校區	14,500-19,500	10,000-15,300
— 雲浮校區	—	6,800-8,100
— 江門校區	11,500-13,500	—

附註：

- (1) 上述所示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水平僅適用於相應學年招收的學生。
- (2) 華立學院通常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建築專業提供五年制本科課程。
- (3) 華立技師學院通常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並為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以獲取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此外，我們向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提供雙文憑課程，該等學生可於華立職業學院學習大專課程，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大專文憑。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寄宿費水平介乎每學年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不等，視乎每個房間的地點、面積及容納的學生人數而定。

學校使用率

學校使用率按特定學年的寄宿學生人數除以同一學年的學校可容納人數計算。學校可容納人數按學生宿舍可用床位數計算。下表載列2022/2023及2023/2024學年的學校使用率：

	學校可容納人數		學校使用率	
	2023/2024	2022/2023	2023/2024	2022/2023
總計	51,444	39,218	78.3%	83.6%

報告期間獲得的獎項及認可

年內，本公司及三所學校獲得了眾多獎項及認可，表彰我們提供的教育品質及我們傑出的經營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實體
2023年9月	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2023-2028)副會長單位	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2023年10月	增城區高層次人才創新創業基地	廣州市增城區委組織部	華立職業學院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實體
2023年11月	2023年高品質就業最佳創新與實踐高校	就業橋	華立學院
2023年11月	2022-2023年度廣東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工作先進集體	廣東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專業委員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23年11月	廣東省新一代資訊產業技能人培養產教融合聯盟「副理事長單位」	廣東省新一代資訊產業技能人培養產教融合聯盟	華立技師學院
2023年12月	2022年度廣東高校(本科院校組)新媒體影響力三等獎	廣東高校新媒體聯盟	華立學院
2023年12月	大灣區電子競技比賽優秀組織獎	增城區文旅廣電局	華立職業學院
2023年12月	2023年中國教育之窗優秀供稿單位	中國教育網路電視臺•中國教育之窗	華立技師學院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實體
2024年1月	廣州市增城區創新創業協會第三屆 理事會常務副會長單位	廣州市增城區創新創業協會	華立學院
2024年1月	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獎	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24年1月	鄉村振興賦能計畫－社會責任 典型案例	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	華立職業學院
2024年1月	2023年度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先進 單位	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2024年3月	廣州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基地	廣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	華立職業學院
2024年4月	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第四屆理事會 理事單位	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24年4月	創意設計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 常務理事單位	創意設計行業產教融合共同 體常秘書處	華立職業學院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實體
2024年6月 第二十四屆「當代杯」全國幼兒 教師職業技能大賽先進單位	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 《幼稚教育導讀》雜誌社、 當代學前教育網、當代杯全國 幼兒教師職業技能大賽組委會	華立技師學院
2024年6月 2024(第八屆)廣東大專院校 藝術設計手繪技能大賽優秀 組織獎	廣東大專院校藝術設計手繪 技能大賽組委會、廣東省工業 工會委員會、廣東省創意設計 產業研究會	華立技師學院
2024年7月 廣東省高等教育學會第七屆 理事會理事單位	廣東省高等教育學會	華立職業學院

未來展望

習近平主席在中國共產黨(中共)中央政治局的集體學習環節上強調「為發展為於教育範疇領先的國家，高等教育乃箇中關鍵。因此，要優先建設世界一流大學和優勢學科，並加強基礎學科、新興學科和跨界別學科的發展。」透過推行若干持續支持教育業發展的政策，本集團將密切跟隨經濟發展的方向，並持續優化專業架構的分佈，實現專業場景與行業需要的緊密關係，以當地區域經濟為導向培養高素質技能型人才。

本集團相信，持續提高就讀學生人數對我們的業務亦很重要。為持續提高我們就讀學生總數，本集團計劃不斷推進校園建設，投入新的教育及生活設施，擴充學校可容納人數，改善我們優質的教學服務，以及強化品牌效應，以更好地提升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放眼未來，我們將積極拓展職業教育的第二曲線業務。本集團將通過開發多元化非學歷職業教育業務專注於輕資產模式，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性的長遠發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監管框架的近期發展

分類登記

我們的業務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規管。《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5號)(「**修正案**」)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修正案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是否為營利而成立及營運而分類，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依法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

修正案並未訂明與現有學校如何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根據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受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東政府已根據修正案頒佈若干實施條例，包括廣東省政府於2018年4月24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以及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

上述地方性法規規定了有關省份現有民辦學校分類和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框架程式，但未進一步具體說明分類和註冊的過程，例如(i)我們應於何時就我們的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通知相關部門；(ii)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是否可取得公眾資金；及(iv)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成本。

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修正案的現有詮釋以及相關實施條例，待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並實施有關轉設現有學校的詳細地方規則及條例後，我們擬將三所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修正案在民辦學校運營多個方面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例如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分別可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無法全面評估或量化實施修正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

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1年4月7日頒佈。實施條例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基於我們目前對實施條例的理解與詮釋，任何中國營運的法律框架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鑒於修正案及現行的相關實施規定，我們擬將三所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條例，公辦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實施職業教育的公辦學校可以吸引企業的資本、技術、管理等要素，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實施條例不會對我們透過收購而擴張的策略造成任何影響。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根據本集團與銀行於2024年11月簽訂的兩項借款協議，本集團新取得用作其資本開支之長期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332,000,000元及用作其營運資金的長期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招聘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以及其他適用的省級和地方勞動法律法規。我們禁止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或殘疾而歧視員工，以確保所有人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前景。

我們根據現有就讀學生人數規模及每學年初新招收學生人數招聘教師。我們主要尋求招聘(i)具有淵博的理論及實踐知識，並持有必要的學歷和專業資格(即文憑和專業證書)的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教師；及(ii)具有相關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亦邀請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實體的行業專家作為我們學校的兼職教師舉行講座或授課。

我們的學校根據員工手冊及教師招聘政策開展招聘工作，並不斷改進和完善招聘流程。我們通過參加人才招聘會和行業會議而積極接觸人才，並鼓勵員工利用社交媒體推薦人才加入我們。此外，我們向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令其緊跟市場需求變化、新的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教學及測試標準。

薪酬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3,519名僱員(於2023年8月31日：2,44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參考個人資歷、經驗及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現行市場費率及我們的薪酬政策釐定。

我們學校的薪酬政策在中國法律指導下制定，基於行業特點以及多項市場因素。我們學校的職工代表大會、校長辦公室及董事會共同批准員工的薪酬範圍。我們的學校根據職能(教師及行政人員)及職位釐定各自的薪酬標準。我們的學校向高

級管理層及頂尖人才(如董事、院長／系主任、行政主管及教授)支付固定年薪。我們的學校在相關國家、省級和市級政策指導下參加社會保險計劃(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並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零)。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1月17日舉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eduholdings.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度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的原則。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偏離情況於本企業管治公告相關段落作解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智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張智峰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張智峰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並有效把握商機。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其運作充分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充足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平衡並為其利益提供充分保護。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強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商業夥伴的信心至關重要，並符合董事會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追求。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業務的開展及增長，且不時檢討有關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的證券交易。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整個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本集團相關僱員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合併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麗娟女士MH JP(主席)、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集團經營和內部控制的效率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發佈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edu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於相同網站刊發。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68,533	1,083,304
銷售成本	6	(602,214)	(458,700)
毛利		666,319	624,604
銷售開支	6	(29,212)	(17,287)
行政開支	6	(139,332)	(148,995)
其他收入淨額	4	51,464	37,427
其他收益淨額	5	24,411	267
經營利潤		573,650	496,016
財務收入		3,764	5,701
財務開支		(89,816)	(103,495)
財務開支淨額	7	(86,052)	(97,794)
所得稅前利潤		487,598	398,222
所得稅開支	8	(36,508)	(5,175)
年內利潤		451,090	393,047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相應使用權資產 轉入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重估收益(已扣稅)		6,045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已扣稅)		6,045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57,135	393,047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7,135	393,0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9	0.376	0.328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8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於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369,868	1,353,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9,887	4,639,893
投資物業		223,800	183,670
無形資產		10,984	13,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140
預付款項		91,467	60,012
		<u>6,606,018</u>	<u>6,250,73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693	6,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765	18,9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931	10,428
受限制現金		498	2,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875	985,499
		<u>894,762</u>	<u>1,023,904</u>
總資產		<u>7,500,780</u>	<u>7,274,639</u>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603,188	603,188
法定盈餘儲備		140,765	134,256
其他儲備		416,362	415,605
保留盈利		2,657,739	2,213,158
總權益		<u>3,818,054</u>	<u>3,366,207</u>

		於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44,161	2,053,735
租賃負債		3,195	2,9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9,821	46,3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	35,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433	49,032
		<u>2,035,610</u>	<u>2,187,71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6,017	421,5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20,277	28,082
合約負債		981,505	858,8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656	19,656
借款		290,850	392,043
租賃負債		532	278
遞延收入		279	283
		<u>1,647,116</u>	<u>1,720,722</u>
總負債		<u>3,682,726</u>	<u>3,908,4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500,780</u>	<u>7,274,63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包括教學服務及學生住宿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L-Diamond Limited(「HL-Diamond」)。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智峰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11月2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11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52,354,000元。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總借款為人民幣2,235,011,000元，其中包括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人民幣290,850,000元(計入流動負債)。本集團亦有有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其中人民幣186,700,000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產生。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以及其是否有可用的資金資源。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由2024年8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1)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用作其資本開支的未動用長期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85,613,000元；及(2)於2024年11月，本集團分別獲得用作其資本開支之長期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332,000,000元及用作其營運資金的長期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

本集團與其銀行維持定期通訊，而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遵守其現有銀行授信額度的銀行契諾及該等銀行授信額度將繼續可供本集團使用。

2 編製基準(續)

(i) 持續經營假設(續)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來自其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入淨額及本集團可取得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自2024年8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i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iii) 歷史成本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iv)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23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上文所列修訂本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iv)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b) 若干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無須於2024年8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採納，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此等修訂本預期對本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之實體及對可見未來的交易概無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2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新 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配套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彼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

各學校資料乃分開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每所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均相似，所處監管環境亦相似，故將彼等的分部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進行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表現。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99%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及中國內地客戶，並無編製地區分部分分析。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 學費	1,164,804	1,007,883
— 寄宿費	<u>103,729</u>	<u>75,421</u>
	<u>1,268,533</u>	<u>1,083,304</u>

學費及寄宿費於各學年按比例確認。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 8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4,524	10,838
場地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淨額	15,646	20,083
餐飲收入淨額	5,856	–
校企合作項目服務收入	3,243	3,566
政府補貼	953	2,107
其他	1,242	833
	<u>51,464</u>	<u>37,427</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8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3,617)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683)	(42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8,674	100
其他	37	738
	<u>24,411</u>	<u>267</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364,457	254,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413	140,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637	38,775
物業管理費	31,565	30,423
學校消耗品	27,044	24,015
公用服務開支	19,277	18,764
辦公室開支	15,714	12,787
營銷開支	15,321	11,434
管理費(附註a)	14,386	36,277
差旅及接待開支	12,174	9,952
培訓費	9,148	5,903
設備維護費	6,884	2,388
其他稅項	6,421	6,578
無形資產攤銷	6,305	6,451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3,674	1,95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606	2,698
貧困生補貼	2,245	2,626
學生活動開支	1,260	1,750
保險開支	1,181	1,043
租金支出	474	236
其他開支	16,572	15,974
	770,758	624,982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770,758	624,982

- (a) 華立學院(一間集團實體)與華立學院的聯合舉辦者廣東工業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每學年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華立學院協議覆蓋的學生學費收入的17%作為管理費。本集團預計該協議將繼續可執行，直至華立學院過渡期合作協議完成，該協議載列有關華立學院由民辦獨立學院轉設為中國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院(「華立學院轉設」)過渡期內華立學院管理的若干安排。

7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64	5,701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0,524)	(93,679)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9,178)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752)	—
—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長期利息的估算 已貼現利息開支	(17,350)	(9,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應付款項的估算 已貼現利息開支	(2,359)	(2,960)
—銀行借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78	(4,92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附註a)	11,967	19,294
—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	(416)	(2,84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0)	(7)
	<u>(89,816)</u>	<u>(103,495)</u>
財務開支淨額	<u>(86,052)</u>	<u>(97,794)</u>

- (a) 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所使用的資本化率為年內適用於該實體建設借款的利率。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率分別為4.20%及4.53%。

8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直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所得稅。

8 所得稅開支(續)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的本集團實體(「中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務優惠。實施條例規定，倘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及相關政策。儘管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當局並無另外推行政策、法規及規則，惟根據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本集團學校自成立以來一直享受稅務優惠。

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地方稅務局不會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並無就期內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享有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所得稅稅率為20%，並有資格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稅項。根據乳源瑤族自治縣的相關稅務優惠政策，廣東盛荔科技有限公司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廣東華荔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華獅教育輔助服務有限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2%，因彼等同時享有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及乳源瑤族自治縣授予的優惠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期間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8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的當期稅項	27,493	3,453
當期預扣稅	1,500	–
遞延所得稅	7,485	258
遞延預扣稅	30	1,464
	<u>36,508</u>	<u>5,175</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分別按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51,090	393,0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元表示)	<u>0.376</u>	<u>0.328</u>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亦無於2024年8月31日其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學生的學費	4,747	8,178
—應收學生的寄宿費	91	65
	<u>4,838</u>	<u>8,243</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員工餐飲費	6,997	—
—應收金融機構的學費	6,341	407
—應收校園後勤服務提供商的公用服務開支	5,378	4,828
—應收租金收入	3,087	3,227
—其他	5,124	2,251
	<u>26,927</u>	<u>10,713</u>
	<u>31,765</u>	<u>18,956</u>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4,629	6,515
1至2年	181	1,689
2至3年	28	39
	<u>4,838</u>	<u>8,243</u>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作為擔保。

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程度，鑑於與彼等的過往合作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結餘的損失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釋義

「學年」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個曆年9月1日開始，到下一個曆年8月31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華立盛大、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於2017年11月27日、2018年8月30及2021年12月7日補充)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及中國時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6)

「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本公司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詳見招股章程中「結構性合約」一節)，包括華立投資、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各為一家「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Trust Co及華立教育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登記股東、華立盛大及華立投資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登記股東、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盛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華立盛大、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立學院」	廣州華立學院(前稱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於2006年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獨立學院，並於2021年5月經教育部正式批准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建築」	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直接擁有99.97%及0.03%，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立教育」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ust Co全資擁有
「香港華立教育」	香港華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立投資」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於1999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實體
「華立地產」	廣東華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張先生持有99%及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1%
「華立盛大」	廣東華立盛大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華立盛榮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立盛榮」	廣州華立盛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華立教育全資擁有

「華立技師學院」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於2003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職業學校，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職業學院」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於2005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園科技」	廣東華立園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乃由張先生持有99%及由華立地產持有1%
「實施條例」	國務院於2021年4月7日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張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張智峰先生
「畝」	中國地面積單位，一畝等於約666.67平方米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營運實體」	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華立投資由張先生及張智帆先生分別擁有99.999%及0.001%股權
「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	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華立盛大以華立盛大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於2018年8月30日及2021年12月7日補充)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董事」	華立投資向各中國營運實體提名的董事
「學校董事授權書」	各學校董事於2017年3月23日以華立盛大為受益人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10月10日、2020年1月17日及2024年11月18日補充)
「學校舉辦者」	資助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華立投資、學校董事及華立盛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10月10日、2020年7月20日及2024年11月18日補充)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華立投資以華立盛大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華南」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的配偶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配偶承諾(於2018年8月30日及2021年12月7日補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董事授權書、配偶承諾、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的統稱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Trust Co」	Huali-Diamon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UBS Trustee (B.V.I.) Limited (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以持有華立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